

3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福海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福海县人民医院2024年专业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输尿管肾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天津恩泽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780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0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硬性尿道膀胱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天津恩泽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780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0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医用加压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桐庐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8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7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西安外科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4人，营业收入为20435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23.58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血液透析滤过机 单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8人，营业收入为8485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809.6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血液透析滤过机 双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0人，营业收入为54680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156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新疆国投健康医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9 月 6 日

注：1、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、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输尿管肾镜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天津恩泽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780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天津恩泽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.....

2024年 9 月 2 日

注：1、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、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硬性尿道膀胱镜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，制造商为（天津恩泽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780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 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（公章） 天津恩泽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 9 月 2 日

注：1、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，

2、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福海县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福海县人民医院2024年专业设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医用加压器),属于(工业);制造商为(桐庐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68 人,营业收入为 285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07 万元,属于小型(中 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:(公章) 桐庐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2024 年 9 月 6 日

注:1、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、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福海县人民医院）的（福海县人民医院2024年专业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（西安外科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4人，营业收入为20435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23.5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外科医学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06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货物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制造商为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，属于工业行业，从业人员688人，营业收入为8485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809.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下中/小/微企业以外的大企业（“大企业”），亦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公司或子公司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4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福海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福海县人民医院2024年专业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血液透析滤过机（双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0人，营业收入为54680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15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属于中小微企业，则不具备投标资格。）